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達成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後，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及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統稱「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其一切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件及受該等條件規限，建議按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比例，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向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計及相關地區之法律限

* 僅供識別

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其參與供股屬必要或適宜且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以供股形式發行不少於2,106,618,000股股份及不多於2,154,104,000股股份（「供股股份」）；

- (b) 授權任何董事可在不按持股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足及繳足股款形式）之情況根據及就著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且特定授權董事在考慮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則及規例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就零碎配額及／或受禁制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包銷商接納及／或由包銷商促使該等認購人接納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以及不安排超額申請；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不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之供股股份；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若有關文件須加蓋法團印章，則授權任何董事及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簽署有關文件及加蓋法團印章），及於其全權認為就使包銷協議、供股生效、發行供股股份及實行所有據此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時，採取其視

為有關、從屬於或涉及包銷協議、供股項下擬進行事項之所有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及按董事之意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下，協定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紅磡
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B座8樓3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除審批程序及行政事宜之任何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